

×××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意见书

××检民公支诉〔20××〕×号

支持起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原告：×××（写明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告：×××（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对于被告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根据……（案件来源，如根据原告的申请），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决定支持起诉。经审查查明：

……（写明案件基本事实及证据情况）。

本院认为，……（写明支持原告起诉的理由，分析法律关系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特支持×××（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院印)

附件：相关证据材料

制作说明

1.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时使用。

2.本文书发送人民法院和被支持起诉的机关或者组织。

3.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